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决定书

(惠仲) 食药监通销 [2019] 004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庆华顺康堂药店:

你(单位)于2016年11月9日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DB7522167),由于你(单位)已终止经营药品,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第(八)项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予以注销。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盖 章)

2019年4月12日



本决定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

接收人签字: _____